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補充公告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茲提述(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年報**」)；(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18年報**」)；(iii)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2018年報**」)(統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年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配售事項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2017年報第43頁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十八日宣布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原本擬用作潛在收購持牌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被使用。由於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與原先預期相比較長的批准時間導致收購持牌法團的完成時間有所延遲，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作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持牌法團，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完成。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司原本擬使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217,700,000港元作支付本集團有關保華金融中心(位於中國大連市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物業)物業發展項目之工程進度款項。第三次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變更原因是因為與承包商的合約糾紛導致工程進度款項延期，其現已解決。本公司其後利用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上述工程進度款項。因此，若干所得款項已用作其他用途，包括(i)償還本集團的借款；(ii)本集團持牌法團的營運資金；(iii)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已於2017/18年報第47頁披露。

## 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2018年年報第48頁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配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其重新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償還借款(附註1)	502,140,000 港元	-	502,140,000 港元
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的建築成本 應付或將應付之款項(附註2)	198,240,000 港元	-	198,240,000 港元
本集團投資及收購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印刷業的資產，作為本公司現有 主要業務的補充(附註3及4)	299,020,000 港元	-	299,020,000 港元
<b>總額</b>	<b>999,400,000 港元</b>	<b>-</b>	<b>999,400,000 港元</b>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353,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借款，由於需要本公司總辦事處的營運資金，20,000,000港元由用作償還借款的原定用途已重新分配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營運資金。預計剩餘的128,500,000港元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用作償還借款。
-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款項已按預期用於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的建築成本。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原本用途是用於收購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股權和所結欠之債務之部分代價。然而，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公布，上述收購事項已失效，因此本公司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已發生變化，而本公司現擬將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印刷業務進行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互補的投資及資產收購，即建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物業發展。
4. 截至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公布，68.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生產基地的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68.4百萬港元中的11.4百萬港元已使用，而其餘5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使用。約30.8百萬港元將用作競投生產基地之土地，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使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公布，約175.8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30%股權及其結欠債項。175.8百萬港元中的52.4百萬港元已動用，而其餘123.4百萬港元預期為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由於收購事項的所需支付代價較預期少，剩餘24百萬港元將由原本用於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印刷業務進行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互補的投資及資產收購擬定用途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剩餘所得款項2,400萬港元預期將於或之前使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